

令集解 七下

僧尼一

庫文省法司			
		和書	
		政治法律部	
	一七八〇		
三六			
冊架函號部門			

1634

B150
R
d1

八



僧尼令

觀玄象條

還俗條

非寺院條

飲酒食完五辛條

作音樂條

傳婦女條

卜相吉凶條

三寶物條

取童子條

有事可論條

聽着木蘭條

不得入寺條

B150
R
1 d1





僧尼令第七

凡貳拾柒條

僧尼水元讚云僧尼者沙彌沙彌尼皆僧尼耳

之法但取識經論堪僧尼人耳何者下條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之故也但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官符云應分定

年斷度者數并學業事萃嚴業二人並令讀

右被右大臣宣偃奉勅樸災殖福佛教尤

勝誇善利生无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

現於世欲令一切衆生悟一如之理然衆

伴等之機或利或銳故如耒之說有頃有漸

辟猶大醫隨病與藥設方方殊共在濟會

渡日本元

水元

年科細天台業二人令讀大毗盧舍那律業二人並令讀  
若瑜伽三論業三人令讀成實論法相業三人令讀俱舍論  
聲聞地三論業三人令讀成實論法相業三人令讀俱舍論



今欲興隆佛法利藥郡生凡此諸案廢一  
不可宜准十三律定度者之數分業勸催  
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明二部經漢音  
及訓經論之中间大義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業  
中无及第者闕除其分當年度察有僧細相對案記  
待看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棄廢絕其業若有  
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或本  
諸案一卷羯磨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  
式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次老任立義複  
誦及諸國誦師雖通本業不習式業者不  
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問僧尼何為  
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  
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臘德業依  
式作之一通留職回以外申送太政官一  
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  
准人數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臘次謂之

夏臘也三論唯識之類謂之德業即知行  
安居及學三論唯識之類者也朱云問僧  
尼初何司所成也  
若有見文乎否

令第七 凡貳拾漆條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

觀玄象條

惑百姓 謂天文為玄象也非貞曰假也天  
及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祥也過誤

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存尊号故託  
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涉人主也妖惑  
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萬人以上其自觀  
玄象至感百姓物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  
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  
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感人者並入下條也

過誤



釋云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是也非真曰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全  
效巧也效音於高反國家謂斤人主也上  
觀玄象以下效於非觀玄象或百姓以上皆就  
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在格  
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  
律條科耳古記云玄象謂太八洲之內諸國  
也各例謀反條國家謂義異也亢云玄象  
天也下條若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  
者入下條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  
條罪也問入下條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  
私習天文徒一年效吞暫可讀然也災祥  
二也問災及祥說行事一端如何各行事  
一端思量可知但祥行事一端如何各行事  
效惑百姓者不須三人即斜自效惑以上

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效惑尚入  
此條或語不及國家者亦同兩說  
也新條問賊律云盡地託說交祥者假有畫  
地理而妄說災祥又構成恠異書妄為鬼  
神言等如此之類語之及國家者何吞文  
稱玄象然則自餘效言縱語及國家皆不  
可入此條習讀天文亦不入此條為不言禁  
書故也向家人說效言正料不應為重者然  
疏云向家人說效言正料不應為重者然  
不可入此條今說可檢覆耳未決同寺僧  
者可比同居也跡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  
也語及家謂見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  
語也但實說者合依下條也朱云僧居上  
謂為稱天稱上字耳八虎知稱名下也災  
祥二事不相須也效惑同寺僧居者依下條也及  
尼亦同但效惑同寺僧居者依下條也及



律同居者為異科者未明效惑一人以上是也  
家人奴婢者依下條也依賊盜律造效書及效言遠流條疏云不應為重何祥者不稱百姓故也讀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稱地曰地下也稱君曰主上也稱臣曰臣下意耳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也又職制律凡玄象器物天文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條子注云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者案之此稱玄象者不必以器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不云玄象之者非真是也但以器物說者亦此條罪也假之先見為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亢云災

与祥二也私案詐偽律凡詐為瑞應者徒一年若災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減三等條子注云災謂投沴祥謂休祿者今案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條災祥是一災耳取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災与祥二耳可求國家謂斥人主也效惑者謂奴而惑之一事也非效与惑二事也或云效者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效惑僧尼同百姓例其效惑百姓者不待三人即依此條科之問效惑同居者如何答律張云向同居說效言心處不應為然則不入此條也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效惑同居者雖得戒罪仍入此條為无節太故也效惑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件事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拾律條科之一云語及國家者



百姓不感仍入此條或語不及國家而  
效惑百姓者亦同謂攝成恠異之書妄為  
云造效書及效言謂攝成恠異之書妄為  
鬼神言咎謂妄言國家有咎要畫地說  
災祥如此之類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  
云象然則自非觀玄象以外效言等縱有  
語及國家不可入此條也問效惑本罪答  
賊律云凡造效書及自效言遠流傳用惑  
象者亦知之案之造數書及自效言以效  
惑百姓之人入此條但傳惑之人雖處同  
科不入此條即依下條合科也上觀玄象  
以下效惑百姓以下物惣一事也  
并習讀兵書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  
下條也釋云雖不成業亦是唯自餘禁書  
入下格律經耳但罪唯兵書科徒一年

耳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條讀云  
習讀兵書者職制律所謂兵書謂大公六  
韜黃石公三略之類是也縱有不業成亦  
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若有書不習讀者  
依下條科耳自餘天文圖書識書七曜曆  
太一雷公式等依格律條科也  
殺人奸盜謂若殺及奸家人奴婢并奸盜  
記云奸謂娶亦同為元取法故也盜謂強  
盜不得賊亦同也元云戲殺等皆為雜犯  
不入此條問奸家人奴婢何答名例除名  
條注云奸謂犯良人妻妾又雜律奸官私  
婢者杖六十奸他人及官戶陵戶婦女者  
杖七十者今奸家人及婢殊輕於奸良人  
然則合入下條向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  
合案也於家人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條



也問僧尼私用父母財或將人盜己本家  
財物者何答本法輕於真盜即將人盜  
條問盜佛像及盜供養何答依律盜佛  
者全為真盜其盜供養者合勘律本也  
案本條行事殊輕不可入此條今依此  
跡云行盜未得皆入此條朱云敏人謂  
僧尼並同也故鬪謀致死別也敏早  
雖不死償尚與敏人同者未明其理又  
舊家人奴婢經放為良何入此條不答  
好謂雖有主督猶可稱好也於僧尼定  
妻不許故也未知而娶夫妻僧尼猶科  
罪若為強竊盜不得財不入此條但得  
尺以上徒者雖可得笞罪尚入此條但  
居早幼等盜者不入也科盜罪也戶令  
行條云問僧尼立主督嫁娶還俗之  
離哉答科罪之日稱好了離之問僧尼  
賊

物不畜於倍賊何若依獄令免不更案役  
身折報哉成俗人故何也私案尼被好家  
人及奴者同此條罪也雜律云凡好者徒  
人者各有夫者徒二年官戶陵戶家人好  
人者各如一等又條云凡好良人者徒二  
年半又條云和好本條元婦女罪名者與  
男子同者檢其罪條重於被好良人故也  
問盜等親物者入此條哉答私案人婚律  
凡同居早幼私報用賊者五段笞十五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賊律云凡同居早幼  
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報用賊物論加  
二等者今罪名已異須從下條但又賊盜  
律云凡盜凡五等親賊物者減凡一人一  
四等以上減一等者此已盜名已存科罪  
之事須依此條一柳靜可檢問畧良人  
者量意是重准入此條哉問畧良人



四果聖人事

云入者為非也私思舉枉明重可入也  
又畧及和誘奴婢竊盜家人奴重  
者同此條罪安下名例下卷終條  
家人奴相犯條賊律畧奴婢條等  
耳名例云犯奸盜者同凡人子注  
奸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寺家  
盜即同凡人闕律云凡家人毆傷  
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  
人家者減凡人一等又減一等  
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律云凡  
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者  
知之耳一云奸盜未得並入下  
律云器物之類須移徒乃成盜  
條云盜不得賊及奸畧未得從  
問僧尼盜佛像者中流也案之  
人明入此條未知盜而供養之杖  
八十

此條哉吞案彼條云盜而供養者即明非  
盜是知可入下條也

及詐稱得聖道  
謂四果聖人之道也釋云

流須陀恒 二曰一流果 斯陀含 三曰不還果

阿那含 四曰羅漢果也 阿羅漢但罪比下已身有

依按科耳不須惑眾也古記云聖道謂佛

聖之道也問詐稱得聖道吐出口乃坐不

吞依律教言條合勘也穴云問賊盜律云

凡造教書及教言遠流注云造謂自造休

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子

注云然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住者未

知為他人說得聖道者何吞亦不入此條

讚云依文可然也以上釋穴二說讚無別

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皆先還俗何者狂重



道僧拾犯詐稱得聖道等罪  
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  
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狂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在俗言不  
得聖道等者罪雖狂猶還俗不  
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條當之  
並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檢格  
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  
實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  
引證僧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問  
和同元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  
犯徒以上還俗應徒會赦免  
也古記云並依法律謂與俗人  
在下但徒罪并合還俗者未  
在上並送耳問八謂在國郡及  
上並送耳問八謂在國郡及京

尼不見文合勘也但於若使  
說名例律云七十以上十  
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  
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逆教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  
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  
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  
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  
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  
一似除名依律九十之  
事僧不還俗皆博土心問此  
不論首徒皆先還俗而後  
俗法可與徒皆先還俗而後  
條當徒一年百杖以下者每



成未成皆共放免不還俗也八虎及贖  
條不得減贖色等皆約此條問有人有五  
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  
罪己還俗行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買位  
記以不亦為僧之時劣少不蒙父陰又為  
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未  
次問此條禁法何答此條付官司科罪者  
不預為僧居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  
條依彼條案耳唯於此條亦依下條科罪  
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凡於此條  
僧網凡僧元別不用告條但還俗之後得  
蒙親若其身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  
亦不得位者猶白下耳凡此條於僧尼  
俗人知科八虎也犯八虎五流亦此條  
凡八虎五流入此條者舉狂明重義也此

日者未知此條何答一云道僧格云犯上  
件奸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  
赦別拔舉但還俗之後科罪依法依下條徒  
一除以下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  
俗是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  
也一云此條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條  
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下文不云用告  
條當故也一云然則一稱依法律付官司罪  
不云還俗告條當百杖以下每杖十金若使  
還俗用告條當百杖以下每杖十金若使  
十日兩條無別又為本格也獄成後雖會  
赦還俗而今格除還俗字故也獄成後雖會  
之也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  
俗未可知此今亦做彼哉或然也但雖還俗  
而未科本罪後令科本罪之或云文不稱獄成  
未獄成除會赦猶還俗之文即明會赦獄成



條年格律條全異不相通凡此條依律科  
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此條下格律條  
意不相涉何者文云僧尼與人鬪打者各  
還俗今案律條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  
條令若使者自成身格何者律云僧尼  
盜者於法尤重今文稱與人鬪打者即知  
奉挈一下者則可還俗狂罪尚還俗重罪  
還可若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  
下條義以為長此云在釋後讚云並依法律付  
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  
人也檢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  
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本罪此條之犯不論輕重  
可用告藤也跡記云此條之犯不論輕重  
皆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  
犯徒一年以上者以告藤當亦不科本罪若  
犯徒一年以下者以告藤當亦不科本罪若  
犯徒一年以上者以告藤當亦不科本罪若

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藤當  
徒一年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者  
還俗而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半年徒  
者亦還俗而科半年徒不用告藤故也私  
案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可換  
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非  
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名故也完案此條科  
罪之事有三說一云道俗格云犯上件虧  
盜等獄成雖會放還俗者彼格為防會放  
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條謂犯徒以二以告藤曹二年  
之義也案之与跡記同一云此條別拔為罪  
尤重然則不用告藤而經還俗後科木  
罪一如俗人何者為下文不云用告藤當故  
俗人除右意也案之与始說同也一云文  
稱下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之与始說同也一  
下條徒年以還俗而以上告藤當一年餘



知犯百杖以下  
每杖十人之若使  
十日何者本格云  
獄成後雖會  
赦還俗而今劣  
除還俗字故也  
案之如此云者此  
條元用甚為非  
也

罪依律科折問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  
長說元家始問僧尼有被親蔭或答為僧尼之  
日不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親蔭一如俗  
人也問此條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答  
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  
則先還俗訖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未會赦  
為當不會之色耳案之俗人犯八虎獄成會赦除名僧尼  
俗也令起此條罪獄成者量情是重故准八虎  
丈又不云獄成未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  
會赦之日不來獄成未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  
還俗之法異廢疾犯流罪以下凡七以上  
十加役流及送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犯加役流及送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君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犯反送致一人應死有上請盜  
及傷人亦叔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

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者未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  
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訖後至于  
科罪一人如俗法私案還俗見除名意也九  
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  
也物同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水之外不  
還俗也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令還俗  
也可於問與從減哉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  
皆還俗丁後為首從合科斷耳問文云自  
官司科罪未知下條還俗及若使等之色  
誰可科斷答皆送官司可令科斷何者名  
例律云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官司出入者  
罪亦如之子注云應斷還俗及若使官司  
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若使官司枉入者各  
依此及坐使杖之法故也或說僧尼罪者  
有三細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於



事發所官司推斷又下條云若官司及  
 罪皆於事發所官司推斷又下條云若  
 故古云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  
 耳問者此條答以上罪不至還俗及雖令還俗未  
 問者下條云罪不至還俗及雖令還俗未  
 判訊並散禁者即知犯杖答合若使之也  
 己可散禁未未知此條犯杖答可還俗者依  
 何禁法答下條斷訊苦使之時禁法耳但  
 於此條杖罪散禁答罪不禁也或云下條  
 苦使斷訊未預及問依文散禁但未斷及  
 斷訊苦使之問不見禁法也官私案此條  
 不限犯輕重推定之後自依俗法但事未  
 定間禁法不明比准下條散禁之但除官  
 禁以外私繫送者依律繫人折傷以上若  
 盜及強姦者皆禁可送自餘不合也長又案  
 此條罪者縱當答罪猶依徒法合禁何者

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耳或云一依白  
 丁禁法耳後私案推定然也後案准八位禁法何者  
 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免官當者格禁公  
 罪徒散禁者因在事意八位官當與僧尼  
 用告牒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格  
 禁當杖以下不用禁法也所不見問八位以上  
 犯官當及凡人犯流以上合次配者申太  
 政官申奏未及僧尼犯徒以上者如何答  
 犯死及五流而真決及真配者申官合奏  
 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殘罪依  
 律科及徒用告牒也等非是官位如此之類  
 不可申奏也穴案下條云僧尼自還俗者  
 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自餘經國司並  
 申省除附者因在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  
 部也裁覆問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  
 還俗哉答下條云徒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



罪依律科者則知依律科者必告還俗科  
 後依律科也諸稱依律科罪之處是還俗科  
 而後事凡僧尼卜相吉凶地謂灼龜曰相右筮亦  
 耳也釋云相音息高反穴云右筮灼卜處也  
 同釋云筮者文所云相是然則博士心卜  
 今說古筮者文所云相是然則博士心卜  
 者龜也相者古筮也卜相者不療病即還  
 俗也古記云卜相不入也謂古筮相地也朱  
 云卜相吉凶謂古不入也謂古筮相地也朱  
 道處也或說尚入卜相之句可入卜及小道  
 謂厭符之類也釋云元別也古記云小道謂  
 小厭符之類也俗云小道須用師也穴云小道  
 謂符造丸道是也小道須用師也穴云小道  
 今說雖未療而小道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其咒禁解件等約小道術事已行亦還俗也  
 之類約小道之處

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那多端不可  
 皆處還俗也釋云巫者行事也前令制湯  
 藥今令不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卜者筮  
 者行事也朱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  
 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醫方治者  
 何答古令依道術存禁湯藥赦療者今除  
 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合有異  
 科題云也問造厭符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  
 不還俗未知有別罪乎答非依佛法持咒  
 之故可祥不應為輕罪也共犯者造意從  
 者尚還俗元首從但於若使可從減其如  
 先私記也但用蔭贖者依跡云耳跡云凡  
 僧尼親蔭雖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若使  
 但還俗訖後依俗人戒贖法耳餘習此  
 法用戒贖法耳餘習此

療病者皆還俗其



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右記云持咒  
道術存禁謂道士法也今卒固連行是湯  
藥謂萬種丸藥散湯藥湯藥皆是又合診  
候進針  
灸不合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經錄其貫屬謂還俗

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若三師主三

也釋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上座寺主都維那

義解无別也古記云三細謂寺主上座都

維那也其貫屬謂前本貫并本姓也穴云

己還俗訖者不合科者俗衣罪也問僧尼

自欲還俗而請三經者行事如何吞如自

還俗時耳无因准之文故朱云僧尼自還

俗謂凡自還俗不制也但還俗之後隱闕

賦役者依闕賦役科者其罪可跡云因師僧

尼与三更經僧經古釋云僧正僧都律師也

自餘經因司並申省除附穴云案之首受

民部民部下本屬除附耳從先私記解訖

也朱云申省除附謂申治部省除即附民

部也古記云若三經及師主謂依律師是

省謂治部省若三經及師主也自為白衣

時服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也釋云

依心師出家之後伏膺受業亦同穴云今

釋伏膺謂習業也古記云師主謂依心師

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兼經教合為師

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時就仕令得度

師并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主



謂一事也。不有隱而不申。三日以上五十

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朱云文

及師主隱而不申者。未知。司僧細隱何

又隱而不申者。未知。司僧細隱何

者亦罪科者。未知。何罪。可科。穴云。雖相隱

親不聽隱。故科。此坐。古記。云。若使。謂。使

乎。又雖相隱。親不聽隱。他放。不。紕。者。科。何。罪。此

凡僧。凡將。三寶物。餉遺官人。法。謂。三寶者。佛

者。元心。囑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

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

遣。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同。居。早。幼。用。賊。之

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

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

賊弟子盜者。亦從同。居早幼之律也。釋云

三寶佛法僧也。為防屬請立文。將三寶物

遺。雖。元。屬。請。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

同。元。所。屬。請。者。非。也。凡。僧。用。三。寶。物。與

同。居。早。幼。用。賊。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并

與。凡。人。者。依。佛。法。科。若。僧。物。各。分。得。早。而

盜。者。依。凡。盜。法。若。同。賊。弟。子。盜。者。依。名。例

律。同。同。居。早。幼。用。賊。科。也。不。送。物。直。屬。請

者。依。下。條。五。十。日。苦。使。耳。案。受。送。物。官。人

若。依。屬。請。受。者。依。職。制。律。狂。法。不。狂。法。賊

科。若。元。心。屬。請。者。依。坐。賊。科。年。官。人。謂。百

官。官。人。也。古。記。云。僧。尼。將。三。寶。物。遺。官

人。謂。為。屬。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元。屬。請

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屬。請。亦。同。元。所。屬。請

者。非。也。不。送。物。直。屬。請。者。依。下。條。五。十。日

三寶物事



若使耳穴云三寶物者佛法僧物也未分  
得之間名三寶物耳令釋云以私物送者  
若有心屬請者亦同若死心屬請者非也  
者今案令心以三寶物送者雖死心屬請尚  
坐之尋其心者為防屬請然則以私物送  
亦為防屬請尚猶可苦使博士依其受官  
人依屬請者依狂法不枉法科不依屬請  
者可科坐賊依釋其將眾僧供養料餉者亦  
是三寶物但已分之後者依盜法也物不  
滿一尺死罪也諸賊不足一尺死罪故但  
依屬請者依下條耳直人及自用者放  
同居早切用賊也或云依法科傳不願云  
以私物送官司屬請者官人依枉法不枉  
法科僧尼各隨与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寶  
物与者亦罪可釋重也跡云餉遺官人謂死  
事而遺或有事而遺皆足但屬請或枉法

者依律論若三寶物自盜取或非官人而  
直遺人者同同居早切輒用賊物合科私  
云勾人盜者加二等合科被勾人減凡盜  
但己分訖後盜餘僧物者依凡盜法也朱  
云三寶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造  
寺及奉寫經等僧物者等是法物也眾僧  
之供養科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人  
謂雖遺史生等可得屬請亦同也將私物  
送官司者雖元屬請心尚可科罪也坐賊  
罪等可科耳可求者未明違令釋耳何者  
三寶物送雖元屬請若合梅明黨擾乱徒  
意不免罪故者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  
眾謂假有一相檢毀乱人視聽之類也古  
記云合攝謂互相檢毀乱人視聽之類也古  
人共和同而誘引他人一說吾者如是說教



友也徒眾謂道俗至是一云若合梅明黨  
擾亂徒眾謂將物送官司為僧尼以阿黨  
相屬請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文也徒眾  
謂即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為親屬俗人屬  
請者下條見文也釋云假如有邪僧故  
排寺主相召物類潛拈陰謀彼此鑿穿  
東西誑謗人非一事發多方寺內徒眾  
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同之類也徒  
眾者僧尼徒也穴云明黨之類也假甲僧  
合梅黨類擾亂也僧是也今說亂三人以  
上額云不須跡云明黨具今釋說訖朱云擾  
徒眾謂擾亂三人以上者也但元疑耳  
及罵辱三經凌突長宿者謂罵者惡言也辱  
易也突者瘁欺也長宿者長老宿德其罵辱  
者重凌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經稍早即相

凌突三經者不合若使之釋云案惡言曰  
罵音莫駕反陵乘也犯也寔欺也音他骨  
及長宿長老也宿音思陸反大也謂老人  
為宿士是也罵辱謂細亦同內律也內律  
云百薦不知法依心十薦知法者知度論  
云所謂長老亦必以年春形瘦鬢髮白空  
老內无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己離  
一切法是名為長老又云有知勤精進雖  
小而老解怠无知雖老而是小也或云罵  
辱陵突丈夫異義同古記云罵辱謂罵也  
突謂加謂論語阿奈豆留也長宿者謂宿  
德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也經若為答亦  
同穴云罵辱為重陵突為輕也陵突三經  
者不入此條科不應為等耳何者下條敵  
擊三細不還俗之故北博士依一耳說罵辱  
同意下條敵三細亦還俗也長宿長老而



宿德也宿德謂知德其長老无知宿德幼  
必者異可求也突訓觸也跡云罵詈陵突  
並同陵心耳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  
三經謂長宿僧經亦同也凌突長宿謂三  
經僧經亦同也長宿謂有智足敬人也无  
知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耳或  
云罵辱長宿者百日苦使也凌突三經者  
依不應為重可苦使者也

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

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文之事論者未

之若集論事謂寺內雜事也辭狀正直謂

是理灼然也以理陳諫者枉事正諫也論

非寺沈余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

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

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釋云院垣院也

音王春反師說云雖是聚眾教化而非忘

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折道場

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穴云雖立道

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賤物違令也古記云

別立道場聚眾教化謂并妄說罪福謂在

行基大德行事之類是并妄說罪福謂在

而妄說也釋云妄說罪福者不限院內外

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者上下兩辭

相連詞也罪福久謂梵天經之類也穴云

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是也跡云別

立道場教化者雖說真如又在寺內妄說

罪福者並還俗也古記云并妄說罪福謂



於院內說之類是梵天經及毆擊長宿謂長宿上  
辭妄說之類是梵天經及毆擊長宿謂長宿上  
三經尊早既異今此條唯舉尊者故毆早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  
論但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凡僧相毆者  
亦依下條也釋云毆三經僧網亦同但以  
手足打一下即是凡僧相毆者教罪以下  
隨狀罪若使不還俗一云同類相鬪者一  
依緇徒式律耳徒以上依下絡律條也與  
凡人鬪打者依下條還俗也一云長宿重  
於三經故打三經者隨毆傷輕重依律科  
以打比若使但不得狂罵辱百日若使古  
記云及毆擊長宿者毆三經僧經亦同自  
餘僧相鬪打杖罪以下隨杖罰若使不還  
俗徒以上依律也唯長宿以上以手足一  
下以上皆還俗也與人鬪打者依下條

亦還俗也况云問一說毆三經僧經者不  
還俗毆長宿還俗其理何答隨文習耳僧  
經三經並科凡鬪罪但不可狂於罵罪也  
今說同類相鬪者一依緇徒式律耳此說  
得不知如何

俗人凡鬪法之說為長但徒以上依格律  
條耳一說與毆長宿同罪問僧尼打己尊  
長早幼者依俗法哉以者皆還俗朱云未  
否答可依親法可求毆擊長宿罪重於還  
之後更亦科罪不答毆擊長宿罪重於還  
俗可科罪者未知此時用告牒不河

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謂不  
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亂若知其  
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罪也依律



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釋云案上三事不禁止者依律科下違令并知而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耳一云國郡司知而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場所屬國郡司是也并字以下不預國郡者非也古記云國郡司知而不禁止者謂別立道場所屬國郡司是并字以下不預國郡也穴云問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者未知何罪答古記云科違令并不舉劾等罪跡云以還俗比徒一年全科一年故縱之故今說一年戒三等杖八十耳今依後云為告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三經僧經同國郡司但玄蕃治部者无罪但能思量耳里長知而不禁止无罪也治部玄蕃亦放此耳其由見先私記僧經三

緇知不禁不見文无罪諸條犯罪國郡司知而不糾亦依律科耳跡云擊長宿者雖是本罪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禁止者後一年科杖以下而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罪謂科違令并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此科兩種罪者隨僧犯罪所科者未知其意何答先案僧尼科違令罪時官司亦  
朱云負云不可同罪  
依律可減科者未知  
朱云國郡官司知而不  
可科違令罪耳何者此令知而  
朱二人云知不禁心者未知  
未如何  
不禁心故者

者三經連暑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謂

進者慇懃也言精銳求道進而退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性情而以求解脫也釋云案精進慇懃也對懈怠之辞也練以火治物之名也熨絲為練鍊金為鍊並音落



見反然則練行去廉入妙之善行耳練釋  
見說文古記云精進練行謂行基大德行  
是判訶京內仍經玄蕃知勘云問國郡司  
判訶京內經玄蕃者未知國司玄蕃判訶  
行事何答取欲乞食人辭廉三經署而送  
郡々勘實而加署轉送國判給耳但郡  
司署所者用郡印因司署所者用國印耳  
京內三經僧經玄蕃治部以次署各亦同  
其用印亦同郡同也朱三京內仍經玄蕃  
知者未知誰判可許答玄蕃經治部治部  
則其書後注判訶狀更不作別書也治部  
案者並須午前捧鉢先乞釋云盤類手羹  
未明並須午前捧鉢先乞釋云盤類手羹  
案鉢鐵器所以威飯乞音博末反古記云  
告乞謂令告知主人乞故乞告乞也跡云

告乞猶不得因此更乞餘物也謂衣服之類  
乞也猶不得因此更乞餘物也謂衣服之類  
之類若乞餘物科違乞餘物科違乞餘物  
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己身服用而乞者科  
違令罪若詐云為切德者以詐乞他物者  
云餘物謂衣服賤物之類乞他物者  
放令釋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  
者科違令者後度乞如令釋也凡僧  
聽近親釋謂三等以上親皆准此也  
近親謂親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  
依義五等以上亦令取也  
鄉里謂本貫也釋云鄉里所生鄉里也古  
鄉里者一云鄉里謂不限遠近也朱云近親  
答先云二事者取信心童子之稱也釋



本草綱目  
興渠阿魏也

飲酒食完章余

云廣雅信敬也童子未成人之稱也  
童子與律云弟子殊也童子習業者令云  
受業師不習業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邑  
者同凡人也  
穴云供侍如供養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  
朱云年至十七各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  
令罪

其尼取婦女情情者  
卿里釋云不限年多少也古記云  
也穴云情願者婦女之願也  
謂不限年之長  
但取於近親

凡僧尼飲酒食完五辛者  
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日大蒜二日  
葱慈三日角葱四日蘭窓五日興菜也釋  
云飲酒不酒醉亂也食肉廣包含生之肉  
也如有飲食者芳諸內教無極重罪斷為還

俗於法無疑五辛者唯梵經云大蒜草  
葱悲慈蘭慈興菜父雜阿含云木葱草葱  
蒜興渠蘭慈一日大蒜也蒜也二日慈慈  
也慈也三日角葱也鳴蒜也四日蘭慈也  
澤蒜也五日興渠也吳母也古記云食肉  
五辛者謂鳥魚之類亦同飲酒謂不至醉  
也穴云致食者依令釋為罰也若致而不  
食者量意狂於致而食依格律條令三細  
科罪同謂跡云實謂含生類與神祇令實義  
異也五辛謂蒜慈目蒜淺視興許也

三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取須三經給其  
日限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  
下條也釋云醉亂鬪打不可相須也穴云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  
下條也釋云醉亂鬪打不可相須也穴云



與僧鬪打者科俗人同類相犯罪而今依問於  
子孫鬪打之罪百杖以下類相犯罪而己哉  
若徒下一年論上雖當余有罪名若所為重  
仍依下條論可然但打子孫及尊長可未  
下徒罪以俗人尊長早幼相打之法耳但  
後目定依俗人尊長早幼相打者依下條  
不見明文可反古記云及與人鬪打者謂  
云俗人相毆是二僧相打者依下條耳跡  
何科答與人鬪打者還俗等知有告條僧  
心解僧經任耳何者上諸條云犯奸盜者依  
法律付官司同科罪如上付官司罪是別  
罪用告條皆同故也問付官司科罪是別  
重於常犯而何聽使用告條乎付官司科  
罪食肉者三日若使用告條乎付官司科  
犯然釋重立罪大指耳於用告條無防

也朱云飲酒醉亂與人鬪打者還俗謂若  
會降不還俗假會一等降只科百日苦使  
也依律比後故也會赦不還俗全免罪也  
問鬪打幾事答一事也家人奴婢鬪打何答  
此依格律條科罪也問還俗之後更科罪  
不答此丈為鬪打只還俗更亦不坐若折  
傷者更科本罪者未可知而則用告條不答  
告條不用或說此者依下條為杖以下還俗  
條但徒以上者依下條用告條者明並未  
負反同後說了嚇問與尊長早幼鬪打何  
負云被打尊長必可還俗也但於打子孫  
者不云鬪罪耳或云打子孫雖无罪  
於僧尼猶依此文還俗者未問鬪訟律云  
祖父母猶依此文還俗者未問鬪訟律云  
非折傷者勿論者未可知如擊子孫即毆擊之



有事可論茶

問凡除初一條之外諸條還俗更凡僧尼  
科本罪色皆約下條用告庶不答

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者

所司者治部玄蕃其外國可經國司也釋

云有事謂寺事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并陳

意見者非也何者案道僧格云寺觀有事

須論故也所司者玄蕃治部也古記云有事

須論謂以身事須申官并陳意見者須緣

玄蕃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并官身

也所司謂治部玄蕃也輒上表啓謂進太

政官并東宮官也穴云事謂意見并身事

衆事功德是也所司謂國及治部玄蕃僧

經等是也三經亦合云所司為掌科罰故

也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所司也額云自群

至固知可經國及僧經而經國不經僧經亦

為不緣所司也後訂罪其不經國直向僧經

所者科不由所管越言上及越訖之罪也

今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務可上達也而

經僧經治部等不緣中勢直上者何答文

稱所司僧經以下是其務非也於僧非

所司然則无罪也今說然為不跡云有事謂先

有公事次雖有私事不緣所司輒上表啓

亦同也所司謂三經僧經玄蕃治部太政

官等次次合經申而越上表啓何答此以

上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

表但屬請不聽也假令僧經有抑屈而不

經治部玄蕃而越申太政官者合科越訖

罪之類餘推可知朱云問不緣所司輒上

表啓者未知何司答治部玄蕃者未知僧

經何答三經僧經太

政官皆為所司者

并擾亂官家妄相囑



請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屬請者即

反是也釋云杜預注左傳屬託也屬請者欲

聽尚即合科也私思為是但律例律云監監

勢要為人屬請注云不問許與不許者為

證也屬請於僧經三經亦同為古記云擾

亂官家也妄相屬請謂養太良如波志久

官家爾妄相屬請也官家謂百官也跡云

屬請謂官司雖不云然皆是也擾亂官家

妄相屬請謂煩屬請於官家心耳朱云擾

亂官家謂受屬請者五十日若使再犯者

官司擾亂者未明請者五十日若使再犯者

百日若使若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

再犯文為兼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

更始五十日若使第度犯者百日若使

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

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先後回度累犯而一

度惣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

故也釋云若是頻犯者不在再犯之限也

案再犯者百日若使者弟三度科五十日

罪以上俱發或發訖更犯之類悉依律取

例又先後四度累一斷者不過二百日何

者為准杖法故是亦依律取例耳三犯盜

-5 180 35 890" data-label="Text">

徒流之義至第四度始為一犯不併計前

犯三度宄云再犯謂發訖更犯也律有斷

訖之字全無斷訖之文故也題律志計降

前犯是條亦通稱再犯也第三度可五十日

若使為再犯百日科丁故犯上表啓而又

犯屬請亦稱再犯也雖累役不過二百日

不依民博士之說也問斷二百若使而若使



之間又犯者何答更計殘可役日數滿二  
百日耳跡云問不知得後定此云是也  
或云第三度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亦如  
忽不安與律相違故與僧經一同也跡云  
再犯者百日苦使罪心外更犯故若又犯  
者又百日餘放此凡此犯謂已赦更犯不  
待斷訖但累雖若使不得過二百日杖  
罪故若此二百日役中而又犯者併所餘之  
日更滿二百日耳朱云於俗人不免故何者名律云即童問  
犯流者依留律法夫故者未明  
一度上表啓事發人囑請者得名再犯否  
答表啓與囑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  
為再犯朱云問上表事發又上啓何若為  
再犯不答可為再犯者也再犯者百日苦  
使謂事赦更犯者先罪雖未若使猶為再  
犯百五十日若使也此說尚未明下配  
外國寺條并律三犯條志違也真云彼朱

等文稱三犯此條稱再犯故者惡也凡此再  
犯者只為此一條也餘條不可入此文也  
假不經治部云蕃越申官者越訖罪此文答  
三可若使科也但至官遂上表者依此文  
可科五十日苦使者掠云累次答杖者不  
得過二年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不論  
得過四年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不論  
徒年多少可贖故者未明負云再犯者百日  
苦使者況更至第三犯亦可百日苦使者  
此說違令釋又私案依盜律三犯徒者流  
者而則亦犯徒者亦流哉何負更反同令  
釋也未明抑若與律可異論哉何  
若有官司及僧經斷次不平理有屈滯須



申論者不在此例釋云屈滯者屈曲也滯

者不在此例謂以理申論耳但不可囑請

也古記云若有官司謂云蕃治部也若因

司及三經斷次不平不緣治部玄蕃輒申

弁官亦苦使為越訖故也斷次不平理有

屈滯須申論者彈正受須為問也穴云僧

經斷次不平謂三經斷次不平陳僧經僧

細亦不平是也朱云問斷次幾事答先云

一事者肅斷次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者若合理誤不知申不平者无

罪也請不理然人情者明末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謂雙六擲蒲之

謂不相須也博戲者武習力競之類亦不

聽俗人異也告博戲盜賊之類雖有

給之文於僧尼告者心役官耳不許畜賊

故古記云音樂謂不相須與律作樂少義

異也博戲謂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

人少異也博戲者雖不賭亦苦使雜戲皆

是在席所有之物并勾合出九得物為人

糾告者依實賞例并沒官輪物僧并容心

僧尼糾告者亦沒官為不聽畜賊物故唯

與俗人相戲者俗人糾告者依賞例基賊

賭過多亦同也穴云習武爭力及削弓作

箭之類亦不聽今案此等之類為苦使条

制外所犯不至還俗上條釋云致食者還

俗先疑者此等為條制外至還俗之罪可請

博戲者停心主人及出九勾合百日苦使

等亦同

碁琴不在制限朱云未知琴之志何答史



聽着木蘭茶

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琴謂賭賊雖  
過多亦不制為不聽畜財物改琴謂舜五  
絃琴之類是一云琴  
凡僧厄聽者木蘭青

碧皂黃及塊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椽也青  
碧者碧亦青色也壞

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釋云木蘭  
者黃椽蒲萄等色是又色似椽而色純不

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  
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衲衣之類

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衲衣之類  
淫樂經失錯常色是也假令蘄方紫色洗

壞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  
黃椽蒲萄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

也壞色謂淫樂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蘄方  
紫色洗壞之類但納色亦是也穴云不同

謂木色也跡云青紺也碧縹也壞色失常

也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

十日苦使輒着俗衣者謂衣冠並着也縱

亦須依佛法論也釋云須化成白衣乃坐

古記云綺謂薄綺与俗人帶綺少異也輕

去法服謂脫去袈裟中裳也雖不去法服

仍着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於僧相須衣

冠不吝可相須百日苦使

也如下合釋心者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謂男女不

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釋云若有新者自

從上條新法其有僧房停尼房停僧者

一依下條輒入之法耳但經十日以上者  
入僧停尼並依上條百日苦使何者從重

停婦女茶



故也其男婦年紀一准戶令聽昏嫁之法  
耳古記云問男婦年有限有十五以上女年十  
扶耳一云依戶令男年十五以上女年十  
三以上昏嫁聽之依此條令制一云婦女  
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歲以上不合聽也  
男婦无科若有交通者各以新論也朱云  
或云此各為新立制也不新者於入人无  
罪者負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為者未明也  
入人留人年限臨時可量其經一宿以上  
身體也不依戶今年之限也  
其所由人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  
猶科苦使不合戒罪釋云男女亦与同罪  
亦案格可知也又文稱經宿即知日未夜  
去者非也雖晝无而夜在者即坐也唯親  
戚家口經過而三經相知別院相見者許

耳古記云問經一宿以上未知其理答文  
稱經宿日未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  
者即是問日未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為科  
斷答此亦不合聽也它云僧首者婦女為  
從也男夫首者不從戒跡云其僧房  
停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  
得輒入入合五十日若使十宿以上並百  
日若使但停俗人者從首從合科假令俗  
人為首經一宿者答十若為從者減一等  
但僧尼雖為首從不合僧戒其罪也朱云  
所由人十日若使謂留人之罪也若數人  
共相謀留者從科者然則科十日若使時  
從者无罪耳又留人于被留人求所由作  
首徒科者此說如今釋  
十日若使五日以上廿日若使十日以上



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云

問丈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案

之所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知

三綱聞知只經一日事發者猶同所由人

科百日苦使哉為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

十日若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所由人不

得重於停人耳但今說猶百日苦使稱與

同罪故跡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謂凡僧尼不用相隱之法化放此朱云三

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未可知留經數

日之後三綱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不

計日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昧古記云十

日以上謂无上限日也

不得入寺条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朱

不得入寺条

若入者科違令罪也雖父母不入聽者未

知為新制意欲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

不聽者私案此條釋見上僧房停婦女條

跡云也古記云問僧輒入尼寺經一宿以

上者若為科斷答停尼者依上條停男女

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入僧停尼

並依上條以停男女婦女罪科何者文稱

不得輒入雖不經宿輒入者為違令當科

故出鄉里止宿亦同唯停其有觀省師主

止主人以保內罪論之

釋云尔雅觀見也音渠遶反省農省之意

也音息井反師主釋見上注

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齊戒

謂齊會也功德謂佛修善也釋云造聽學

釋無別也功德作佛經之類也



問也釋无別也古記云齊戒功德謂齊會  
并造作佛經之類聽學謂學問也皆云白  
日之間經宿亦科唯徒衆悉集一堂院内  
悔過者非若離衆別房止宿亦科也  
者聽

### 令集解卷第七

本云

文應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条烏丸宿房

合本虫加一尺一

又粗加首虫一

負外宰相友左判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三日合云親町之牛

校合一

慶長二年蠟月十五日於燈下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初冬以他筆合字之  
少内記中原生職一校一

大府侍郎中倉職忠

天保八丁酉年十一月比較

長澤傳



